

病假記錄樣本(參考用)

計算教師積存病假的示例

示例一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教師姓名： _____ (_____) 性別： _____

職位： GM

聘用日期： 1.9.2006 最後受聘日期： _____

增薪日期： 受聘後的九月一日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 ^{註1}		已放取的病假			病假積存 總額 (日數)	增薪 日期
計算 日期	日數	由	至	缺勤 日數		
1.9.2006	28				28	1.9
1.9.2007	48				76 (28+48) ^{註2}	1.9
		6.4.2008	13.4.2008	8	68 (76-8)	
1.9.2008	48				116 (68+48)	1.9
		25.2.2009	23.6.2009	116 (119-3=116) ^{註3}	0	
		29.6.2009	2.7.2009	4 ^{註4}	0 ^{註4} (0-4=-4)	1.9
1.9.2009	48				48 (0+48) ^{註5}	1.9

^{註1} 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168天。

^{註2} 在2007/08學年開始，將48天可放取的病假加入積存總額，不會超逾168天的上限。因此，學校按年把可放取的病假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總額。

^{註3}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以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三個月的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日的福利。當有薪病假期間遇上法定假日(4/4 - 清明節、1/5 - 勞動節及28/5 - 端午節)，在計算教師的病假日數時，學校須剔除法定假日。

^{註4} 當無薪病假期間遇上法定假日(1/7 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)，在計算教師的病假日數時，法定假日須計算在內，但學校須自行負擔教師在該法定假日的薪金。由2012/13學年起，學校可運用「營辦津貼」/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的盈餘，支付以薪金津貼聘請的教員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，因法定假日所衍生的開支。

^{註5} 由於病假積存總額在2008/09學年完結時不超過120天，學校會繼續在2009/10學年開始，按年把可放取的病假預先記入積存總額。

示例二

學校名稱： _____
 教師姓名： _____ (_____) 性別： _____
 職位： GM
 聘用日期： 1.9.2004 最後受聘日期： _____
 增薪日期： 受聘後的九月一日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 ^{註1}		已放取的病假			病假積存總額 (日數)	增薪日期
計算日期	日數	由	至	缺勤日數		
1.9.2009					168 ^{註2}	1.9
30.9.2009	4	13.9.2009 (上午)	13.9.2009 (上午)	0.5	168 (168-0.5+4)	
31.10.2009	4				168 (168+4)	
30.11.2009	4				168 (168+4)	
31.12.2009	4	18.12.2009 (上午)	18.12.2009 (上午)	0.5	168 (168-0.5+4)	
31.1.2010	0 ^{註3}	29.1.2010	10.2.2010	13	155 (168-13)	
11.2.2010	4 ^{註4} (1月累積的有薪病假)				159 (155+4)	
28.2.2010	4				163 (159+4)	
31.3.2010	4				167 (163+4)	
30.4.2010	4				168 (167+4)	
31.5.2010	4	11.5.2010	11.5.2010	1		
		24.5.2010	25.5.2010	2		
		27.5.2010	28.5.2010	2	167 (168-1-2-2+4)	
30.6.2010	0	2.6.2010	2.6.2010	1		
		4.6.2010	9.6.2010	6		
		18.6.2010	30.6.2010	13	147 (167-1-6-13)	

註1 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168天。

註2 由於累積的病假積存總額在2009/10學年開始時已達168天的上限，學校需按月更新教師的積存病假，以記入服務每滿一個月累積4天的有薪病假。

註3 學校要在教師病假完結後，才把病假期間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總額內。

註4 教師病假完結的翌日（即11/2）為學校農曆年假的開始。學校已預先訂立有關病假管理的校本政策（包括遞交醫生證明書的方法、教師如何通知校方病假完結等），以便學校遇上上述情況時可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。由於校方知悉教師病假完結，因此，可把教師在病假期間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總額內。

(2014年9月修訂)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 ^{註1}		已放取的病假			病假積存 總額 (日數)	增薪 日期
計算 日期	日數	由	至	缺勤 日數		
1.7.2010	4 ^{註5} (6月累積的有薪 病假)				151 (147+4)	
31.7.2010	4				155 (151+4)	
31.8.2010	4				159 (155+4)^{註6}	
	2010/11 學年 按月累積 4 天 有薪病假		總數	39	159	

^{註5} 教師病假完結的翌日為法定假日（即1/7），學校可把病假期間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總額內。

^{註6} 由於病假積存總額在2009/10學年完結時超過120天，學校會繼續在2010/11學年按月把可放取的病假記入積存記錄內。